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集成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集成项目

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2

标 段：第三标段

标段名称：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及剖面样内业分析测试化验（420个表层样、7个剖面样）

委托方（甲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6日

合同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2-第三标段

委托方(甲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甲方)根据相关文件的批复，组织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集成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2。于2024年2月22日通过招标程序，确定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2。

2. 采购项目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集成项目(第三标段)。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表)。

4. 合同金额：¥12537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叁仟柒佰元整)，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中包含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服务。

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服务合同

定价方式：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决定合同价

二、付款方式

合同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总价款的30%，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三、交货(服务)时间、交货(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履约验收

1、甲方验收，以通过国家审核，由乙方提交成果资料；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4、验收内容：所采购的服务内容、参数标准和质量等。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凡在服务期内，出现质量等问题，乙方须免费提供服务。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

合同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2-第三标段
定期限内无法交付成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供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无法交付成果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付成果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风险管控措施

(一)、合同履行时要注意保留相关的证明资料。

1、在履行合同时最好有比较完整的书面往来文件，而且都必须有对方当事人确认。

2、开发票时如果对方货款未付清，应在发票上注明。

(二)、依法运用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防范风险。

遇到法定条件或者合作方违约可能损害到利益的情况时，可以依法采取中止履行或解除合同的方法，保护双方的权益。

(三)、积极化解纠纷，依法捍卫企业的合法权益。

1、出现纠纷时应以友好协商的态度来处理问题，这样有利于收集到有利的证据。

2、签订还款协议时，条款要全体明确。

3、寻求司法救济时应注意诉讼时效。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包括其所有组成部分）时不受第三

合同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2-第三标段
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公章)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12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张沙沙

联系电话：1393682318

签约时间：2024年2月26日

乙方：(公章) 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南红叶路西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易善平

联系电话：15538375095

签约时间：2024年2月26日